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苏尔朱克·穆斯坦萨·塔拉先生(巴基斯坦)

一. 引言

1. 2012年9月21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2012年10月10日、11日、18日和23日以及11月8日、16日、26日和28日第5、6、7、15、21、35、39、44和4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10月10日和11日第5、6和7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个项目与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104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7/SR.5-7、15、21、35、39、44和48)。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报告(A/67/96)；

(b) 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A/67/97)；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67/155)；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A/67/156)；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67/218)；

(f)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E/2012/30 及 Corr. 1 和 2)；

(g) 2012 年 10 月 1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7/497)；

(h) 2012 年 10 月 2 日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7/493)；

(i) 2012 年 10 月 25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 3/67/3)。

4. 在 10 月 10 日第 5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下列文件：A/C. 3/67/L. 3、A/C. 3/67/L. 4、A/C. 3/67/L. 5、A/C. 3/67/L. 6 和 A/C. 3/67/L. 7(涉及项目 103)，这些文件中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67/SR. 5)。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7/L. 3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2/17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印发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A/C. 3/67/L. 3)。

7. 在 10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 3/67/SR. 15)。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7/L. 3(见第 41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67/L. 4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2/16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推动努力消除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行为”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印发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A/C. 3/67/L. 4)。

10. 在 10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7/L. 4(见第 41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3/67/L. 5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2/14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组织犯罪

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印发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A/C.3/67/L.5)。

12. 在10月18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7/L.5(见第41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3/67/L.6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2012/15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印发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A/C.3/67/L.6)。

14. 在10月18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A/C.3/67/SR.15)。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7/L.6(见第41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3/67/L.7

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2012/13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印发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A/C.3/67/L.7)。

17. 在10月18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A/C.3/67/SR.15)。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7/L.7(见第41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3/67/L.15 和 Rev.1

19. 在10月18日第15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捷克共和国、丹麦、海地、冰岛、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和乌克兰)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A/C.3/67/L.15),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2005年9月16日第60/1号、2010年12月20日第65/169号、2010年12月21日第65/190号和2011年12月19日第66/181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还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以及在其后各次半年度审查时所作的承诺，

“强调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决议及关于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8 号决议通过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活动影响重大，

“回顾大会通过了有关《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开展进一步研究，以便将这些措施付诸使用，

“又回顾大会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17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12 号、第 2012/13 号、第 2012/14 号、第 2012/15 号、第 2012/16 号、第 2012/17 号、第 2012/18 号和第 2012/19 号决议，以及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强化国际合作并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回顾其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0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会员国和相关机构强化和充分实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互助的机制，以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以及盗窃、抢掠、损坏、转移、掠夺和毁坏文化财产等相关犯罪活动，并为被盗文化财产的追回和归还提供便利，

“又回顾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2010年7月30日第64/293号决议，重申必须全面执行《行动计划》，表示认为该计划除其他外将加强合作，更好地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促进扩大批准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并欢迎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所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对付威胁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行为，并重申，如《联合国宪章》中反映的那样，会员国在这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人口、毒品和轻小武器走私及贩运，对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影响，并严重关切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

“确信必须预防青年犯罪、支持对青年罪犯进行改造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解决囚犯子女的需要，并强调指出，正如《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在适用情况下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在适当情况中所要求的那样，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高利益，

“关切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并关切这种贩运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与贩毒和恐怖主义等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中，某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存在联系，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以便强化对付这一不断演变的挑战，

“关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所得收益日益渗入经济，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强调指出有必要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

“表示深为关切偷猎及非法贩运濒危和受保护野生物种的行为出现加剧，并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和执法方面努力，打击贩运野生物种行为，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并且全面地应对此类因素，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必要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的平衡，

“又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因其缔约方众多而且适用范围很广而为引渡、法律互助和收缴工作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也是这方面应进一步加以利用的一个有用工具，

“铭记有必要确保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敦促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利用这些文书，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做出回应，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以及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和人口贩运行为，包括在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毒品贩运和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注重引渡和法律互助等方面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的工作取得了总体进展，

“重申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6/181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2. 鼓励会员国适当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发展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编写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及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过程中；

“3. 欢迎其决定将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定为“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并请会员国确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机构以及该大会本身对联合国的法治方面活动作出实质性贡献，而且为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提供重点明确的投入；

“4.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工具的重要性；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已达一百七十二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

“6.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鼓励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和签字方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全面执行；

“7.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和签字方建立一个机制，便于审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表示希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尽早完成此一审查机制的设立和启动工作，同时铭记迫切需要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

“8. 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已开展工作，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并提出新的对策；

“9.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

“10.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11.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2. 吁请会员国酌情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努力，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努力，提供技术协助和咨询服务，以便与相关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执行该办公室的区域和次区域方案；

“14.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协助，以便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和起诉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

由以及受害人和证人的合法利益，并且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

“15.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用情况下也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相关政府间机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相关反洗钱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协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16. 敦促各会员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能够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五章的规定，应来源国要求，把经腐败方式非法获取的资产归还来源国，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为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此所作的努力提供协助，此外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腐败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动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为此协助建立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可酌情活跃于法律和执法合作领域的区域网络以及促进所有此类网络之间的合作，包括在需要时提供技术协助；

“18.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利用各组织所特有的相对优势；

“19.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能力以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并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20. 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中述及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即海盗、网络犯罪、将新信息技术用于虐待和剥削儿童、文化财产贩运、非法资金流动、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在内破坏环境罪行以及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并请该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的第 2012/12 号决议，在该办公室任务授权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2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与信息的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并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22.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有效打击包括贩运

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在内各种跨国组织犯罪；

“23. 敦促缔约国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尤其是根据《公约》第14条第2款的规定将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并请缔约国根据国内法交换关于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行为的各方面情报，酌情协调为防止、及早发现和惩罚这种罪行而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4.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技术协助等方式，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他们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组织犯罪活动的联系；

“25.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并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26. 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协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27.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也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取得的成果；

“28. 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包括向这两个会议提供关于履约情况的资料；

“29.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

“30. 鼓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和签字方继续全力支持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通过设立的审查机制；

“31. 又鼓励会员国全面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防止腐败、国际合作及收回资产的各项决议并支持其为设所附属机构开展工作；

“32.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协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此外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3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协助，同时考虑到秘书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工作；

“34. 赞赏地注意到加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维也纳会议的报告，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35.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3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作，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支持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协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

“37. 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具有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根据各方对其服务的日益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协助，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3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

“39.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38 段所述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

20. 在 11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7/L.15/Rev.1)：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21.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发了言，并宣布，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南苏丹、苏丹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同样在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7/L.15/Rev.1 (见第 41 段，决议草案四)。

23. 决议草案通过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7/SR.44)。

G. 决议草案 A/C.3/67/L.16 和 Rev.1

24. 在 10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代表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和菲律宾)介绍了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决议草案(A/C.3/67/L.16)，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对下述问题的关切，即虽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实施了各种措施，贩运人口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重挑战之一，这个问题还妨碍享有人权，需要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采取集体和全面行动，

“回顾其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其 2010 年 7 月 30 日关于“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64/293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的第 2008/33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3 号决议，

“又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和他们在人权被侵犯后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第 20/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确认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通过促进制订和交流相关资料、方案和做法，并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提高缔约国的能力，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又确认每个缔约国都应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本国实施《公约》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确认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的重要性，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议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决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部长级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7 日《关于打击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的宣言》和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的重要性，

“又确认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理事会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为对付贩运人口这一严重罪行而采取的步骤，鼓励其继续这样做，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确认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等根据各自现有任务授权参与全球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的行为体相互协调与合作，

“确认有必要继续推动建立促进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全球伙伴关系，

“确认当前全球经济危机很可能会进一步加剧人口贩运问题，

“意识到需要提高公众的认识，以消除特别是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需求，

“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2010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遏制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其中重点讨论了贩运人口行为等问题，

“欢迎人权理事会负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注意到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成果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2011年10月10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成果，

“重申通过根据《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等途径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资金援助的重要性，

“欣见大会2012年4月3日在纽约举办的“打击人口贩运：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伙伴关系和创新”专题互动对话提供了一次机会，使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能够联合一致，参与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又欣见2010-2012年期间有若干会员国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使缔约方数达到168个，并加入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使缔约方数达到148个，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的各方面规定；

“2. 又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的各方面规定；

“3.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针对儿童进行劳动剥削和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采取措施将儿童色情旅游活动定为刑事犯罪，谴责贩运人口行为，并调查、起诉、谴责和惩处贩运行为人和中介人，同时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4. 鼓励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以及促进合作与协作的区域和双边举措等途径，加强工作协调；

“5. 确认按贩运人口类型、性别和年龄分列可比数据以及加强国家收集、分析和报告此类数据的能力的重要性，欢迎机构间协调小组借助各机构的相对优势，努力与各国政府、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交流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6. 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国际移民组织通过其全球打击贩运活动单元数据库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所从事的收集和分析数据的重要工作；

“7. 再次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使该方案能够依据其高度优先事项，全面执行其打击贩运人口的任务规定，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持，同时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8. 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的活动，并期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的要求，在现有资源内，于 2012 年 12 月在联合国总部推出题为《人口贩运：全球形势》的报告；

“9. 请秘书长在现有报告义务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下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继续采取专列一个联合国系统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情况章节的做法；

“10. 请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11. 回顾其关于在 2013 年进行一次《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调查的决定，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现有资源内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12.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密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安排这次高级别会议，并邀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不设限的非正式协商，以确定会议模式；

“13. 请大会主席拟定一份高级别会议纪要；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5. 在 11 月 16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和菲律宾提出的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7/L.16/Rev.1)。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67/SR.39)。

27. 同样在第 39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发了言，并宣布，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冰岛、爱尔兰、利比里亚、墨西哥、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干达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8. 同样在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7/L.16/Rev.1(见第 41 段，决议草案七)。

29.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危地马拉和牙买加代表就其支持提出该决议草案发了言(见 A/C.3/67/SR.39)。

H. 决议草案 A/C.3/67/L.17/Rev.1 和 Rev.2

30. 在 11 月 8 日第 35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3/67/L.17/Rev.1)，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2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铭记预防犯罪方面存在的薄弱点会导致后来在犯罪控制机制层面出现困难，又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必要性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意识到新的、更加多变的犯罪趋势对非洲国家国民经济造成严重破坏影响，例如有组织犯罪在非洲呈高发状态，包括利用数字技术实施各种网络犯罪、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以及从事贩毒、海盗和洗钱活动，并意识到犯罪活动是非洲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强调控制犯罪是一项集体责任，不单单是立法程序的一项孤立功能，而且投资于预防冲突以及增加服务资源有助于实现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现有刑事司法系统缺乏足够精专的人才和适当的基础设施，因而没有能力应对新犯罪趋势的出现；并确认非洲在诉讼程序和惩戒机构管理方面面临各种挑战，

“确认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是一个协调中心，可协调为促进各国政府、学术界、各机构以及科学和专业组织及专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积极配合与协作而开展的一切专业努力，

“铭记《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订正行动计划(2007-2012年)》的宗旨是鼓励会员国参加并自主开展有效预防犯罪、善治及加强司法的区域举措，

“确认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预防犯罪战略一项补充要素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在促成有效预防犯罪政策过程中与所有伙伴建立必要的联盟，

“欢迎于2012年5月任命了研究所新所长，并欢迎秘书长为加强研究所的方案与活动提出了具体建议，包括建议增设核心专业工作人员，

“满意地注意到新所长的任命将推进研究所的管理、政策制订、指导和活动，

“关切地注意到研究所的财政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会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2. 又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动加强与研究所的工作关系，支持并促使研究所参与实施若干活动，包括参与《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订正行动计划(2007-2012年)》所载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活动；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4. 呼吁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其他补救措施，适用道德行为标准，并采用地方传统、咨询辅导和其他新的惩教措施；

“5. 注意到研究所努力与这些国家内正在推动实施预防犯罪方案的组织建立联系，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实体保持密切联系；

“6. 鼓励研究所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在制订其预防犯罪战略时考虑到该区域各规划当局注重协调活动以促进在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基础上实现发展；

“7. 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继续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的义务；

“8. 期待研究所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和 28 日内罗毕第十一届常会所作决定获得执行，以便对研究所进行一次审查，确保研究所能够履行任务并在对付现有犯罪活动方面发挥更显著的作用；

“9. 欢迎研究所在与会员国、伙伴和联合国实体一道执行各种方案时实行费用分摊举措；

“10.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继续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发展必要能力并实施各项方案和活动，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

“11.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2.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同时考虑到研究所严峻的财政状况非常有损其有效提供服务的能力；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研究所维持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14. 鼓励研究所考虑侧重处理每个方案国的特有和一般脆弱性，并通过与区域和地方机构建立有益的联盟，最大程度地借助现有举措，以现有的资金及可用的能力来处理犯罪问题；

“15. 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及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对的跨国犯罪；

“16. 请秘书长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提高目前的联合国赠款额度，以便向研究所提供更多资金，使其能立即释出被冻结的培训顾问和信息/文件顾问这两个重要职位，并使研究所有足够资金支付所有专业工作人员的两年期全部 24 个月费用，而不是现有赠款所支付的 20 个月费用；

“17.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研究所密切合作，并请研究所向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提交年度报告，说明研究所的活动情况；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31. 在 11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乌干达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提出的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7/L.17/Rev.2)。
3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67/SR.44)。
33. 又在同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发了言，并宣布，新西兰、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4. 同样在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7/L.17/Rev.2(见第 41 段，决议草案八)。

I. 决议草案 A/C.3/67/L.18 和 Rev.1

35. 在 10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介绍了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行为，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决议草案(A/C.3/67/L.18)，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确认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项优先工作，腐败是一个严重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因素，使资源无法用于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又确认支持性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行为并将这些资产退回至关重要，

“确认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在各级包括在地方一级建立强有力的体制，能够根据《公约》，特别是第二章和第三章，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执法措施，

“重申对清洗和转移腐败所得非法来源资产行为的关切，并强调指出有必要按照《公约》处理这种关切，

“在这方面肯定《公约》第五章的执行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但确认缔约国仍然在追回资产方面面临挑战，原因除其他外包括法律制度的差异、多重管

辖调查和起诉的复杂性、对其他国家法律互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在查明腐败所得流向方面存在的困难，并注意到在涉及目前担任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关系密切者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收益难度特别大，

“决心更有效地预防、侦查和阻止非法所得资产的国际转移，并通过会员国致力于采取有效国家和国际行动，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谴责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以及清洗腐败所得收益和其他形式经济犯罪；

“3. 表示关切各级腐败现象极为严重，包括转移腐败所得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极大，在这方面重申承诺按照《公约》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4. 欢迎许多会员国已经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吁请所有缔约国尽快充分执行《公约》；

“5. 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清洗腐败所得收益行为，防止转移非法所得资产，并努力按照《公约》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此类资产，迅速将其退回；

“6. 吁请未依照《公约》指定国际合作中央主管机关以及酌情指定回收资产协调人的《公约》缔约国采取这种行动，并及时考虑此类机关提出的协助请求；

“7. 欢迎《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成果，吁请缔约国充分执行缔约国大会的各项决定；

“8. 吁请《公约》缔约国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以查明被窃资产及腐败所得收益，并及时考虑对涉及犯罪、民事和行政事项的请求给予国际法律互助，并敦促缔约国对国际合作追回资产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为此充分运用《公约》第五章中提供的各种机制，同时铭记追回这些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与稳定尤其重要；

“9. 表示必须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欺诈行径和不道德行为，为此必须加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廉正性、问责制和效率；在这方面确认必须拒绝为腐败贪官、行贿者及其资产提供庇护所，并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进行合作引渡；

“10. 强调指出金融机构必须有透明度，请会员国根据《公约》规定，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将其退回，此外鼓励在这方面促进人员和体制上的能力建设；

“11. 吁请《公约》缔约国考虑到监督机构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中心作用，根据《公约》第五章及时考虑落实与查明、冻结和追踪腐败行为所得收益有关的请求；

“12. 赞赏地注意到在《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下开展的工作以及执行情况审查组所从事的工作；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尽一切努力按照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国别审查工作导则中载述的要求，提供全面信息并遵守审查时间表；

“13. 敦促《公约》缔约国优先重视充分执行《公约》第五章，同时考虑到资产的追回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

“14. 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防止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欢迎设置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并吁请《公约》缔约国支持这些机构的工作；

“15. 欢迎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的会员国所做的努力，为此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依照《公约》在国家一级颁布此类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

“16. 申明会员国须依照《公约》采取措施，防止将腐败所得资产转移到国外和加以清洗，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接收非法资金，而且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并将其退回请求国；

“17.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公约》，遵守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公平性、责任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且须维护廉正并促成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和抵制腐败的文化；

“18.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行为，并为此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开展密切合作；

“19.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促进《公约》的执行并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职能，此外请秘书长按照缔约国大会所通过决议的要求，确保为《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20. 再次呼吁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企业，继续全面参与打击腐败，在此方面注意到《全球契约》在反腐败和促进透明度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酌情继续促进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

“21. 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行为，依照《公约》

第五章和《公约》各项原则追回资产，并且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战略，以增进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和廉正性，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主流；

“2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提出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注意到其与有关伙伴的合作，鼓励现有各项倡议彼此协调；

“23.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大会决定接受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由其主办 2015 年第六届缔约国大会的主动提议，并强调赞赏巴拿马政府关于由其主办缔约国大会 2013 年第五届会议的主动提议；

“24.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行为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报告。”

36. 在 11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埃及、秘鲁和突尼斯提出的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订正决议草案(A/C. 3/67/L. 18/Rev. 1)。

37. 同样在第 48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并宣布，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萨尔瓦多、以色列、墨西哥、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亚美尼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塞内加尔、南苏丹、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8. 同样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7/L. 18/Rev. 1(见第 41 段，决议草案九)。

39. 决议草案通过后，列支敦士登和瑞士代表(也代表挪威)发了言(见 A/C. 3/67/SR. 48)。

J.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40. 在 11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A/67/97)，以及秘书长向大会转递《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的说明(A/67/218)(见第 42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4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所应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肯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看法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可供选择的政策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协商性质及其作为一个促进各国、政府间组织及代表各行业和各学科的专家个人相互交流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方面所获经验以及阐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趋势和新问题的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各项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应当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达成协议和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落实工作，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²

还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

¹ 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² 见 E/CN.15/2007/6，第四章。

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效率的各种备选方案，并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国，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9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核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并建议限制议程项目和讲习班的数目，以使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能取得更大的成果，

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宣言》³ 所载的发展目标和各国的承诺，

强调必须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尤其是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及公众的参与，

着重指出及时和协调一致地展开第十三届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⁵ 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落实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2. 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4. 又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应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及公众的参与”；

5. 还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邀请各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该高级别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将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议题发言；

6. 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宣言，供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该宣言应当载述反映高级别会议议事情况、议程项目讨论情况及讲习班情况的建议；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E/CN.15/2012/21 和 Corr. 1。

⁵ 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7.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8. 核准下述经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最后确定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4. 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5.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有效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⁶
6. 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9. 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各讲习班应审议下列问题：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待遇及其重返社会方面；

(b)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在刑事定罪、司法互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及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c) 加强针对诸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经验教训和开展国际合作；

(d) 公众为预防犯罪作贡献以及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10.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为该大会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14 年尽早举行，并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11. 又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并与会员国协商，为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⁶ 本议程项目邀请讨论各种不断演变的跨国犯罪形式，包括大会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1 号决议中反映的跨国犯罪形式。

12. 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该届大会审议；

13. 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并积极参加高级别会议；

14. 吁请会员国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专门培训且具备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以便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发挥积极作用；

15. 强调拟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办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政、组织和技术上的支持，以便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的背景材料；

16. 请秘书长按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为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7. 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8. 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19. 请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敲定一切待定的组织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0.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决议草案二 推动努力消除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行为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保护移徙者”的第 66/172 号决议，

确认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行为对会员国构成严重挑战，需要所有国家开展多边合作消除这类行为，

又确认这些挑战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暴力，其中包括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

深切关注针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不宽容、歧视和暴力以及极可能发生的暴力威胁，

确认移徙者在获得就业、职业培训、住房、就学、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以及根据国家立法应提供给公众使用的其他服务方面所面临的各种障碍加剧了他们的脆弱性，

注意到驱使人们设法跨越国际边界的因素多种多样，而且尽管多数移徙现象可能是受经济因素的驱动，但在某些情况下，移徙者中可能包括弱势群体，

认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并试图规避边境管制，移徙者除其他外更容易遭到绑架、勒索、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伤害、债务奴役和遗弃，

关切为数众多的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适当旅行证件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致使得他们十分容易受到伤害，确认会员国有义务对移徙者给予人道待遇，充分保护他们的权利，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铭记需要采取重点明确、连贯一致的刑事司法方针来处理侵害移徙者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儿童的罪行，妇女和儿童是尤其易受犯罪和虐待行为侵害的群体，

确认司法救助原则的重要性，深信没有司法救助也就无法充分实现基本人权，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的重要性，其中申明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任何人都不得被当作奴隶或受到奴役，也不得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且人人有权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受任何区别对待，

又重申预防和打击陆、海、空偷运移徙者的有效行动要求采取全面的国际办法，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指出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会员国有义务防止针对移徙者的犯罪、对此类罪行进行调查并惩治犯罪人，铭记如果不采取这类行动，就会妨碍这类犯罪的受害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着重指出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需要进一步开展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又着重指出需要全面落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³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⁴ 并采取适当措施有效保护移徙者，使其免于遭受可能对其实施的各种暴力，包括不因作为证人在刑事诉讼中作证而遭到报复或恐吓，

回顾大会题为“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2010年7月30日第64/293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2011年4月15日第20/3号决议，⁵ 强调需要充分、有效实施该行动计划，并认为除其他外应加强合作，协调努力，以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充分实施《公约》和《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议定书》，

重申包括贩运人口在内针对移徙者的犯罪继续构成严重挑战，需要协调一致地进行国际评估和应对，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切实开展多边合作，以杜绝这类犯罪，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突显被偷运移徙者易受暴力侵害问题而开展的工作，包括2010年首次公布的题为“偷运移徙者活动：全球审查报告和近期出版物注释书目”的研究，以及关于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问题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⁶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再次承诺采取措施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人权，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并增进和谐与宽容，

确认日益需要更有效的国际信息分享、执法合作和司法互助，

决心推动有效执法及相关措施，以消除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行为，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³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⁴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年，补编第10号》(E/2011/30)，第一章，D节。

⁶ E/CN.15/2012/5。

⁷ 第55/2号决议。

1. 强烈谴责世界各区域持续发生针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犯罪行为，包括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动机的暴力犯罪行为；
2. 请会员国确保对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给予人道待遇，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充分保护其权利，并采取一切充分顾及人身安全和尊严的适当措施；
3.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有效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案件，确保这类犯罪的受害人得到会员国的人道和尊重待遇，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4. 鼓励尚未有所举措的会员国颁布国内立法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打击国际偷运移徙者活动，包括采取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确认针对移徙者的犯罪行为可能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使其易遭有组织犯罪集团贩运、绑架或其他犯罪和虐待行为的侵害，并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此类犯罪；
5. 又鼓励尚未有所举措的会员国颁布国内立法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打击涉及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根据国家法律采取步骤，使移徙者不易受到犯罪行为侵害，并加强移徙者与所在国社会的互动接触；
6. 再次呼吁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⁸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呼吁各缔约国充分履行这些条约；
7. 吁请会员国酌情制定措施，以加强整个刑事司法程序，大力调查和起诉针对移徙者的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及其他严重犯罪行为，特别是构成侵犯移徙者人权的罪行，并特别注意援助和保护受害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8. 强调必须保护处于弱势的人，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以及其他从针对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牟利的人更加频繁地从事活动，无视危险和无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9. 敦促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借助国际合作，对涉及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并鼓励《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利用这些文书及所有其他文书所确立的国际合作框架，确保建立有效的法律框架，以便就这类犯罪进行引渡、司法互助和国际合作；
10. 又敦促会员国酌情为执法人员、边防人员、移民官及其他有关官员提供专门培训，提高他们查明和处理涉及暴力侵害移徙者问题的能力，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提供这类培训；
11. 请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暴力侵害过境移徙者行为，对入境口岸和边界地区的公务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以礼貌方式依法对待移徙者及其家人，并按照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起诉侵犯过境移徙者及其家人权利的行为；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12. 敦促会员国继续探讨移徙、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以进一步努力保护移徙者，使其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13. 鼓励会员国提供有关移徙潜在风险以及移徙者权利与义务的信息，对移徙者进行关于所在国社会情况的教育，使其能够作出知情决定，并减少其成为犯罪受害人的可能性；

14. 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犯罪受害人，包括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均有机会就其权利受到侵犯问题诉诸司法系统；

15.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加强合作，保护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案件的证人；

16. 请会员国立即采取步骤，将预防、起诉和惩治涉及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犯罪行为的措施纳入本国刑事司法战略；

17. 欢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打击暴力侵害移徙者行为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8. 敦促会员国在关于保护移徙者和人道移徙管理的国际、区域和双边论坛中开展合作。

决议草案三

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9 日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66/102 号决议,其中重申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这是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并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得到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强调一个运作良好、高效率、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作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形式贩运的成功战略的基础非常重要,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在人权、法治、安全保障和发展方面的负面影响,以及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复杂性、多样性和跨国性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和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的联系,

认识到法治在联合国系统参与的所有领域都非常重要,并赞赏地注意到在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合作以确保协调一致进行支持法治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不同联合国实体有不同的任务授权,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5 号、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1 号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5 号决议,这些决议涉及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该领域的援助活动,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方面进行的上述工作,并注意到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等其他实体在向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提供援助方面发挥的带头作用,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题为“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第 2009/23 号和 2010 年 7 月 22 日题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和实施综合性方案发展方法”的第 2010/20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其中会员国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建立一个运作良好、高效率、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彼此产生积极的影响,

铭记法治除其他外将包括促进尊重法治文化及尊重制定和实施有效法律所需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并使人们更信任和相信法律制定将响应人们的关切和需要以及司法将是公正、高效和透明的,

¹ 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坚信腐败产生负面影响，损害公众信心、正当性和透明度，并妨碍制定公正、有效的法律以及司法、执法和审判，

强调法治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作为处理和预防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基本因素非常重要，

认识到整个联合国系统正在作出努力，以加强旨在促进法治的活动，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以及法治股，这些努力很有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了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设立了联合国系统威胁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述的会员国的重要作用，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是建立法治所体现的公正和有效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手段，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应酌情加强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

1.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相互合作，协调其活动，以促进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提供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能力建设援助，并进一步探讨在该领域的联合项目；

2. 又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系统的方式在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中考虑到法治的各个方面，并将各类人群特别是妇女纳入其中；

3.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4. 又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履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及在考虑到各自任务授权的情况下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和办事处的工作相互协调和补充；

5. 大力鼓励所有国家按照其国内立法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造成的挑战；

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调，包括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协调，将法治相关因素纳入其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方案和项目；

7. 又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支持刑事司法改革，并酌情将法治纳入此类援助，包括在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的框架内这么做，并促进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其中

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和 1988 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还酌情包括相关国际反恐文书，同时借鉴现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8.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和区域实体密切协商，在制定和实施通过综合方案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方案包括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

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以国际标准和规范为基础，制作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工具和培训材料；

10. 重申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1 号决议中的建议，即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基础上，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重申在该决议中的请求，即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就法治和长期、可持续刑事司法改革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12. 促请向冲突后国家提供发展援助的会员国在相关情况下增加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对这些国家的双边援助，并建议此类援助可根据请求包括与法治有关的内容；

13. 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将法治问题，特别是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方面，列入其工作方案，以便了解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腐败之间是否有联系，以及如果有联系，确定此类联系的程度和性质以及此类联系可能给法治造成的挑战，并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载有以下主要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有权获得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的公正和公开审讯并享有任何受刑事控告者的辩护所需的所有保证以及其他最低限度的保证，以及审理不得无故拖延，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特别是第 14 条，其中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应有权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其自己选择的或在司法利益有此要求的情况下为其指定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有资格由依法设立的有管辖权的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XXIV) 号决议核准的并经社理事会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LXII) 号决议扩充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 根据该规则，应允许未经审判的囚犯为其辩护的缘故接受法律顾问的探视，

又铭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⁴ 其原则 11 规定被拘留者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为自己辩护或得到律师的帮助，

还铭记《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⁵ 特别是其原则 6 规定，任何没有律师的人在司法利益需要情况下均有权获得按犯罪性质指派给他的一名有经验和能力的律师以便得到有效的法律协助，如果他无足够经济能力为此种服务支付费用，可不交费，

回顾《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⁶ 特别是第 18 段，其中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步骤，促进司法救济，考虑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使他们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有效地维护自己的权利，

又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⁷ 特别是第 52 段，其中建议各会员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并促进增加诉诸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

¹ 217 A(III) 号决议。

²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³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Vol. I, Part 1))，J 节，第 34 号。

⁴ 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⁵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3 节，附件。

⁶ 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第 2007/24 号决议，

认识到法律援助是以法治为依据的公正、人道和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基本要件，是享有其他权利包括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基石，是行使这类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并且是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基本公正而且得到公众信任的一个重要保障，

又认识到会员国可适用本决议附件中的《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同时考虑到世界上的法律制度和社会经济条件有很大差别，

1. 赞赏地注意到加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在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为制定一套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而开展的工作；

2.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将其作为一个有益的框架，根据刑事司法中的法律援助制度所应依据的原则为会员国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并考虑到附件中的所有内容都将依据国内法加以适用；

3. 请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国内法，采取并加强各种措施确保本着该《原则和准则》的精神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同时铭记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刑事司法制度各不相同，并铭记实际上法律援助是按照刑事司法制度的总体平衡以及各国和各区域的实际情形得到发展的；

4. 鼓励会员国在适当情形下审议法律援助提供工作，并尽可能在最大程度上提供此类援助；

5. 还鼓励会员国在进行国内努力并采取措施加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过程中，依照国内法律酌情借鉴该《原则和准则》；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根据请求在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该领域包括恢复性司法、监外教养办法和制订提供法律援助的综合计划；

7.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广泛传播该《原则和准则》，包括制作相关工具，如手册和培训手册；

8.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A. 引言

1. 法律援助是以法治为依据的公正、人道和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基本要件。法律援助是享有《世界人权宣言》¹ 第 11 条第 1 款所界定的其他权利包括公正审判权的基石，是行使这类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并且是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基本公正而且得到公众信任的一个重要保障。

2. 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 14 条第 3(d) 款称，每个人除其他权利外都应当有权“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他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

3. 作为运作良好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部分，运作良好的法律援助制度可以减少监狱人口、不当定罪、监狱过分拥挤和法院拥挤的现象并减少重新犯罪和再次受害的现象，除此之外还可减少嫌疑犯在警署和拘留中心的羁押时间。它还可保护和保障受害人和证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享有的权利。可以利用法律援助提高对法律的认识，从而协助预防犯罪。

4. 法律援助在为以下方面提供方便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行转处以及使用社区型制裁和措施，包括非拘禁措施；推动社区更多参与刑事司法系统；减少对拘留和监禁的不必要使用；使刑事司法政策合理化；并确保有效使用国家的资源。

5. 令人遗憾的是，许多国家仍然缺乏为嫌疑犯、被控刑事犯罪者、囚犯、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必要资源和能力。

6.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摘自于国际标准和公认的良好做法，力求就刑事司法方面法律援助制度所应依据的基本原则向各国提供指导，并扼要列出高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法律援助制度所需具体要件，目的是依照题为“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4 号决议增进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7. 按照《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和关于执行该《宣言》的《利隆圭行动计划》，《原则和准则》采纳了法律援助的宽泛概念。

8. 就《原则和准则》而言，“法律援助”一语包括向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或被监禁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以及向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法律咨询、援助和诉讼代理，对于没有足够的经济手段者或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时将免费提供。此外，“法律援助”意在包括法律教育、获得法

律信息以及通过替代争议解决机制和恢复性司法程序向人们提供其他服务等概念。

9. 就《原则和准则》而言，此处把提供法律援助的个人称作“法律援助提供者”，把提供法律援助的组织称作“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者”。第一类法律援助提供者是律师，但《原则和准则》还建议国家让各种各样的利益攸关人以非政府组织、社区型组织、宗教和非宗教型慈善组织、专业性机构和协会及学术机构等形式作为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者予以参与。向外国国民提供法律援助应当遵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⁸及其他可适用的双边条约的要求。

10. 应当指出，各国在提供法律援助方面使用了不同的模式。其中可能包括：公设辩护人、私营律师、定约律师、公益计划、律师协会、律师助理及其他人。《原则和准则》并不核可任何特定的模式，而是鼓励各国保障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或被监禁者、⁹ 涉嫌¹⁰ 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获得法律援助的基本权利，同时扩大法律援助以将与刑事司法系统有所接触的其他人包括在内并使提供法律援助计划多样化。

11. 《原则和准则》立足于承认，各国应当酌情采取一系列措施，即使这些措施严格地说与法律援助无关，但仍可最大限度地提高建立和(或)加强正常运作的法律援助系统对正常运作的刑事司法系统和司法救济所可产生的积极影响。

12. 承认有些群体有权得到更多保护或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有关时境况更为脆弱，《原则和准则》还订有针对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的具体规定。

13. 《原则和准则》主要涉及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而有别于国际法所承认的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对于《原则和准则》所提供的保护，一概不得解释为低于各国现行法律和条例以及司法处置所可适用的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所提供的保护，这些公约包括但不局限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¹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³ 然而，不应将这解释为是指各国受其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的约束。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⁹ 对“逮捕”、“被拘留者”和“被监禁者”的用语的理解，将按照《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的定义。

¹⁰ 嫌疑犯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产生于其在讯问前已经意识到成为调查对象以及例如在拘禁环境下受到虐待和恐吓的威胁。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³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B. 原则

原则 1.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14. 鉴于法律援助是以法治为依据并且行之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基本要件，是享有包括公正审判权等其他权利的基石，并且是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基本公正并且得到公众信任的一个重要保障，¹⁴ 各国应当尽最大可能在本国法律体系中保障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包括酌情在宪法中保障这一权利。

原则 2. 国家的责任

15. 国家应当把提供法律援助视为其义务和责任。为此目的，它们应当考虑酌情颁布具体法规和条例，确保有一个方便使用的、有效的、可持续的和可信的法律援助综合制度。国家应当为法律援助制度调拨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6. 国家不应干涉法律援助受益方的答辩安排或其法律援助提供人的独立性。

17. 国家应当采取适当手段深化人们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认识，目的是预防犯罪行为及其造成的伤害。

18. 国家应当努力加深本国社会对其司法系统及其职能、向法院提出申诉的方式以及替代争议解决机制的认识。

19. 国家应当考虑采取适当措施，让社会了解法律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如果其他法域对犯罪的分类和起诉有所不同，向前往这些法域旅行者提供这类信息对预防犯罪至关重要。

原则 3. 给涉嫌或被控刑事犯罪者的法律援助

20. 国家应当确保，被逮捕者、被拘留者、涉嫌或被控可处以徒刑或死刑的刑事犯罪者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阶段均有权得到法律援助。

21. 考虑到案情的紧迫性和复杂性或潜在处罚的严厉性，举例说，如果司法利益有此要求，也应不论一人经济情况如何而提供法律援助。

22. 儿童应当在与成人相同或更为宽厚的条件下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23. 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有责任确保向无力聘请律师和(或)境况脆弱的受其审问者提供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原则 4. 给犯罪受害人的法律援助

24. 在不侵害或不有悖于被告权利的前提下，国家应当酌情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¹⁴ 对“司法程序”一语的理解，将按照《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的定义。就《原则和准则》而言，该用语还应涵盖引渡、移交囚犯和司法协助程序。

原则 5. 给证人的法律援助

25. 在不侵害或不有悖于被告权利的前提下，国家应当酌情向犯罪的证人提供法律援助。

原则 6. 不歧视

26. 国家应当确保向所有人提供法律援助而不论其年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或财产、公民身份或居所、出身、教育或社会地位或其他地位。

原则 7. 迅捷有效地提供法律援助

27. 国家应当确保在刑事诉讼程序各阶段迅捷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28. 有效的法律援助包括但不局限于：被拘留者有权不受阻碍地接触法律援助提供者、对来往函件保密、有机会接触案卷并且有充足的时间和便利准备其答辩。

原则 8. 知情权

29. 国家应当确保在进行任何讯问之前以及在剥夺自由之时，向相关人告知其享有获得法律援助和其他程序性保障措施的权利，并向其告知自愿放弃这些权利所可能产生的后果。

30. 国家应当确保关于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享有的权利及法律援助服务的信息免费提供并向公众开放。

原则 9. 救济措施和保障措施

31. 国家应当就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受损、遭拖延或被剥夺或在相关人未充分获知其享有法律援助权的情况下拟订所可适用的有效的救济措施和保障措施。

原则 10. 公平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32. 应当采取特别措施以确保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有意义的机会，有特殊需要的群体包括但不局限于：老年人、少数群体、残疾人、精神病患者、艾滋病毒携带者和患有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者、吸毒者、原住民和土著人、无国籍者、寻求庇护者、外国公民、移民和移徙工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这类措施应当述及这些群体的特殊需要，包括性别敏感措施和年龄适宜措施。

33. 国家还应当确保，向生活在农村、偏僻地区以及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地区的人以及向属于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人提供法律援助。

原则 11. 符合儿童根本利益的法律援助

34. 在影响到儿童¹⁵的所有法律援助决定中，儿童的根本利益应当是主要的考虑。

¹⁵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应当是指任何不满 18 岁的人。

35. 应当优先向儿童提供法律援助，这类法律援助应当符合儿童的根本利益，并且应当方便获得、与年龄适宜、是多学科的、有效的并且对儿童在法律和社会上的具体需求作出了回应。

原则 12. 法律援助提供人的独立性以及向其提供的保护

36. 国家应当确保法律援助提供人能够有效、自由和独立地开展其工作。国家尤其应当确保法律援助提供人能够不受恐吓、阻碍、骚扰或不当干扰地行使其所有专业职能；能够在本国及国外自由和完全保密地旅行、与其客户进行协商和会晤，并且能自由地接触关于起诉的档案及其他相关档案；并且不会因为根据公认的职业责任、标准和道德而采取的行动遭到及被威胁遭到起诉或行政、经济或其他制裁。

原则 13. 法律援助提供人的职权和责任

37. 国家应当建立相关机制，以便确保所有法律援助提供人都拥有与其所处理的犯罪严重性等工作的性质以及与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的权利和需要相称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

38. 对于声称法律援助提供人违纪的投诉，应当由一个中立机构根据职业道德守则立即展开调查并作出裁决，并将允许进行司法复审。

原则 14. 伙伴关系

39. 国家应当承认并鼓励律师协会、大学、公民社会及其他群体和机构协助提供法律援助。

40. 应当酌情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及其他形式的伙伴关系，以便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

C. 准则

准则 1. 提供法律援助

41. 凡适用经济能力审查法来确定获得法律援助资格的国家，都应当确保：

(a) 对于其经济能力虽然超出了经济能力审查法所确定的限度但仍然无力或无法聘请律师的人，如果根据有关情况本来应该提供法律援助而且提供这类援助符合司法利益的，就不应当排斥其获得援助；

(b) 对适用经济能力审查法的标准加以广泛宣传；

(c) 对于在警署、拘留中心或法院期间迫切需要获得法律援助的人，应当在确定其资格的同时向其提供初步法律援助。对儿童将一概免于适用经济能力审查法；

(d) 根据经济能力审查法而未获法律援助的人有权对拒不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提出上诉；

(e) 法院可针对一人的特定情况并在考虑到拒不向其提供法律援助的原因之后，在司法利益有此要求时，指示向该人提供法律援助，而不论其是否作出贡献；

(f) 如果经济能力审查法所作计算是根据一个家庭的家庭收入，但家庭各个成员互有冲突或无法平等使用家庭收入，则就经济能力审查法的目的而言，仅使用法律援助申请人的收入。

准则 2. 对法律援助的知情权

42. 为保障相关人对其获得法律援助权利的知情权，国家应当确保：

(a) 在当地政府机构、教育和宗教机构并通过互联网等媒体或采用其他适当手段，向社会和公众提供有关获得法律援助权的信息以及这类援助的内容，包括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情况以及获得这类服务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方式；

(b) 向偏远群体和边缘群体提供相关信息。应当为此利用广播和电视节目、地区和地方报纸、互联网及其他手段，尤其是根据修改法律的情况或影响社区的具体问题，利用目标社区会议；

(c) 警官、检察官、司法官员和任何监禁中心或拘留中心的官员向没有代理的人告知其所享有的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及其他程序性保障措施；

(d) 警署、拘留中心、法院和监狱通过出具权利证书或以任何其他官方形式提交给被告的书信等方式，提供关于涉嫌或被控刑事犯罪者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享有的权利以及法律援助服务提供情况的信息。这类信息应当使用与不识字者、少数群体、残疾者和儿童的需要相一致的方式提供；并且这类信息应当使用这些人所能理解的语文。向儿童提供的信息必须使用与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相适宜的方式提供；

(e) 对于未适当获知其所享有的法律援助权的人将提供有效的救济办法。这类救济办法可包括：禁止进行程序性诉讼、解除拘留、证据排除、司法复审和赔偿；

(f) 有确保一人获知实情的核实手段。

准则 3. 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43. 国家应当拟订措施：

(a) 向每一个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迅速告知其所享有的保持沉默的权利；与律师协商的权利或如有资格的话则在诉讼程序任何阶段与法律援助提供人进行协商的权利，尤其在接受主管当局面谈之前；以及其享有的在接受面谈时和在其他程序性诉讼期间得到独立律师或法律援助提供人援助的权利；

(b) 如果不存在任何令人信服的情况，禁止警察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与一人进行任何面谈，除非该人在知情前提下自愿同意放弃要求律师在场，并且应当建立核实该人所作同意是否自愿的机制。面谈应当在法律援助提供者到达之后开始；

(c) 以对方所理解的语文向所有外国拘留者和囚犯告知其所享有的请求不加延迟地与本国领事机构进行接洽的权利；

(d) 确保被逮捕者在被捕后迅速完全秘密地与律师或法律援助提供者会面；并且保障进一步来往函件的保密性；

(e) 使每一个被拘留者得以因任何理由而将其被拘留一事、被拘留地以及被拘留地的即将发生的变更立即告知其家人和由其选择的任何其他适当的人；但主管机构也可在绝对有必要、法律有所规定以及传递信息将阻碍刑事侦查的情况下推迟予以通知；

(f) 凡有必要则将提供一名独立口译员的服务并酌情提供文件翻译；

(g) 凡有必要则将指派一名监护人；

(h) 在警署和拘留地点提供与法律援助提供者进行联系的手段；

(i) 确保以明白无误的方式向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介绍其享有的权利以及放弃此种权利所涉后果；并努力确保这些人对这两者均能理解；

(j) 确保向这些人告知在就酷刑或虐待提出申诉方面所可利用的任何机制；

(k) 确保一人行使这些权利对其案件并无损害。

准则 4. 审判前阶段的法律援助

44. 为确保被拘留者能够有机会依照法律迅速得到法律援助，各国应当采取措施：

(a) 确保警察和司法机关不得任意限制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尤其在警署期间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或机会；

(b) 便利被指派提供援助的法律援助提供者提供该援助的目的而有机会接触警署及其他拘留地点的被拘留者；

(c) 确保在所有审判前程序和听审阶段都有法律代理；

(d) 监督并强制执行看守所或其他拘留中心的羁押时限，举例说，可以指示司法机关定期甄别拘留中心还押候审案件数量以确保被羁押者是被合法羁押的，并且其案件得到及时处理，羁押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标准，包括国际标准；

(e) 在被拘留者进拘留所时向其中每一个被拘留者提供法律中有关他们权利的信息、关于拘留所规则以及审判前程序各初步阶段的信息。提供这类信息的方式应当与不识字者、少数群体、残疾人和儿童的需要相一致，并且应当使用需

要得到法律援助的人所可理解的语文。向儿童提供的信息应当使用与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相适宜的方式提供。新闻资料应当辅之以放在各拘留中心醒目位置的直观材料；

(f) 请律师协会或法律协会及其他伙伴机构拟订律师和法律助理名册，以便尤其在警署为针对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的综合法律制度提供支助；

(g) 确保每一个被指控刑事犯罪的人如本人没有充分的经济能力则会向其提供充足的时间、便利、技术和财力支助，以便其为辩护做准备，并且能够完全秘密地与本人的律师进行协商。

准则 5. 在司法诉讼期间的法律援助

45. 为保证法院可对其处以徒刑或死刑的每一个被指控刑事犯罪者在法院的所有诉讼中，包括在上诉和其他相关诉讼进行过程中都能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各国应当拟订措施：

(a) 确保被告了解对其提出的诉讼以及审判所可能产生的后果；

(b) 确保所有被指控刑事犯罪者如本人没有充分的经济能力则会向其提供充足的时间、便利、技术和财力支助，以便其为辩护作准备，并且能够完全秘密地与本人的律师进行协商。

(c) 在法院的任何诉讼程序中由指定律师酌情提供代理，在本人没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和(或)司法利益有此要求时，由法院或其他法律援助机构指定的主管律师免费提供代理；

(d) 确保在诉讼程序所有关键阶段被告的法律顾问均能在场。关键阶段即为在刑事诉讼进行中律师的意见对确保被告的公正审判权必不可少或法律顾问的缺席可能会损害辩护的准备或陈述的所有各阶段；

(e) 请律师协会或法律协会及其他伙伴机构拟订律师和法律助理名册，以便为针对被拘留者、被逮捕者、嫌疑犯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的综合法律制度提供支助；这类支助例如可包括在固定日期内在法院出庭受审；

(f) 使法律助理和法学专业学生能够根据本国法律在法庭上向被告提供适当类型的援助，但必须在合格律师监督下提供援助；

(g) 确保没有法律代理的嫌疑犯和被告了解其权利。这可以包括但并不局限于要求法官和检察官以明白无的语言向其解释其权利。

准则 6. 在审判后阶段的法律援助

46. 国家应当确保被监禁者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能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如果无法提供法律援助，国家就应当确保这类人的囚禁依照法律进行。

47. 为此目的，国家应当拟订措施：

(a) 在所有被监禁者被监禁之时和被监禁期间向其提供有关监禁地点的规则及其根据法律所享有的权利的信息，包括秘密得到法律援助、咨询意见和援助的权利；对其案件加以进一步复审的各种可能性；其在惩戒程序进行期间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关于申诉、上诉、提前释放、赦免或宽大处理的程序。这类信息应当使用与不识字者、少数群体、残疾人和儿童的需要相一致的方式提供，并且应当使用需要得到法律援助的人所能理解的语文。向儿童提供的信息应当使用与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相适宜的方式提供。新闻资料应当辅之以放在监所中囚犯定期出入的醒目位置的直观材料；

(b) 鼓励律师协会和法律协会及其他法律援助提供者酌情拟订律师和法律助理名册，以便走访监狱免费向囚犯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

(c) 确保囚犯有机会为以下目的得到法律援助：提交上诉状、并就其待遇和监禁条件提交请求书，包括在面临严重的纪律指控时、提出赦免的请求，特别是针对死刑犯的赦免请求，以及申请假释和在假释听审会上作陈述；

(d) 向外国囚犯告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其可以争取转移至其国籍国服刑，但必须征得所涉国家的同意。

准则 7. 给受害者的法律援助

48. 在不损害或不有悖于被告的权利并符合相关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国家应当酌情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

(a) 在整个刑事司法诉讼程序期间，以防止重复受害和间接受害的方式向犯罪受害人提供适当的咨询意见、援助、照顾、各种便利和支助；¹⁶

(b) 将按照《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¹⁷ 向儿童受害人提供所需的法律援助；

(c) 就其所参与的刑事司法诉讼程序的任何方面向受害人提供法律咨询，包括让其有可能在与相关国家法律相符的任一单独法律诉讼程序中提起民事诉讼或提出索赔；

(d) 警察和其他第一线应对人员(例如保健、社会和儿童福利提供方)立即向受害人告知其所享有的知情权、在获得法律援助、协助和保护上的应享权利以及争取这些权利的方式；

¹⁶ 对“重复受害”和“间接受害”的理解将按照欧洲委员会所属部长委员会就对犯罪受害者提供援助而给成员国的建议(2006年)附录第1.2和1.3段所下的定义。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0号决议，附件。

(e) 在刑事司法诉讼程序适当阶段，如果受害人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或如果司法利益有此要求，则将陈述和考虑受害人所持的观点和关切；

(f) 受害人服务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向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g) 建立相关机制并拟订相关程序，以确保法律援助提供人与其他专业人员（例如保健、社会和儿童福利提供方）展开密切合作并且建立适当的转介制度，目的是争取对受害人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并能对其法律、心理、社会、情感、身体和认知状况与需要作出评估。

准则 8. 给证人的法律援助

49. 国家应当酌情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

(a) 相关机构立即向证人告知其所享有的知情权、在获得援助和保护上的应享权利以及争取这些权利的方式；

(b) 在整个刑事司法诉讼程序期间向犯罪的证人提供适当的咨询、援助、照顾便利和支助；

(c) 将按照《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向儿童证人提供所需的法律援助；

(d) 对证人在刑事司法诉讼程序各阶段所作的的所有陈述或证词提供准确的口译和笔译。

50. 国家应当酌情向证人提供法律援助。

51. 似宜向证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a) 证人存在自证其罪的风险；

(b) 证人因作证而致使其安全和福祉受到威胁；

(c) 证人处境尤为脆弱，包括因为其有特殊需要的缘故。

准则 9. 落实妇女争取法律援助的权利

52. 国家应当采取可适用的适当措施以确保妇女享有争取法律援助的权利，其中包括：

(a) 推行把性别角度纳入与法律援助有关的所有政策、法律、程序、方案和做法的积极政策，以确保两性平等并享有平等公正地获得司法救济的机会；

(b) 采取积极步骤以确保，凡有可能就应当为女性被告人、女性刑事被告人和女性受害人提供女性律师；

(c) 在所有法律诉讼程序进行之中向暴力行为女性受害人提供以确保有机会得到司法救济并避免间接受害为目的的法律援助、咨询和法庭上的支助服务及其他这类服务，其中可包括根据请求或需要翻译法律文件。

准则 10. 针对儿童的特别措施

53. 国家应当确保订有针对儿童的特别措施，以推动儿童切实享有获得司法救济的机会，以便防止其由于被迫卷入刑事司法系统而蒙受耻辱和其他不利影响，其中包括：

(a) 确保儿童有权在其与父母或所涉其他当事人实际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诉讼程序中由指定的法律顾问以其本人的名义代理行事；

(b) 为了儿童的根本利益务使被拘留、被逮捕、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的儿童能够立即与其父母或监护人取得联系，禁止在其律师或其他法律援助提供人缺席的情况下以及禁止在父母或监护人本可在场但却缺席的情况下与儿童进行任何面谈；

(c) 确保儿童有权在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确定事项，除非这种做法被视为不符合儿童的根本利益；

(d) 确保儿童可以同父母和(或)监护人及法定代理人自由并且完全秘密地展开协商；

(e) 使用与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相适宜的方式并以儿童所能理解的语言以及对性别和文化敏感的方式提供有关法定权利的信息。向父母、监护人和照看人提供信息应当是除了向儿童传递信息以外的做法，而并非是一种替代做法；

(f) 酌情推动从正式的刑事司法系统转向使用它法并确保儿童在转处的过程的每一阶段都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g) 鼓励酌情使用并不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和制裁，确保儿童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从而将剥夺自由作为一种最后采取的措施，并且适用的时间越短越好；

(h) 拟订相关措施以确保司法和行政诉讼是在使用符合本国法律程序性规则的方式并能直接听取儿童的意见或通过代理人或适当机构听取儿童意见的气氛和方式进行。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还可能需要对司法和行政程序与做法加以变更。

54. 对于目前卷入或已经卷入司法或非司法程序及其他干预做法的儿童，其隐私和个人数据在所有各阶段都应当得到保护，并且这类保护应当得到法律的保证。这通常意味着，任何信息或个人数据，凡是会披露或造成间接披露包括儿童图像在内的儿童身份、有关儿童或其家庭的详细介绍、儿童家人的姓名或地址以及视听记录，则一概不得予以提供或公布，尤其不得在媒体上予以提供或公布。

准则 11. 全国性法律援助制度

55. 为鼓励全国性法律援助制度的运行，国家应当酌情采取措施：

(a) 确保并推动在刑事司法诉讼程序各阶段向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或被监禁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以及犯罪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b) 向被非法逮捕或非法拘留或由于审判不公而得到法庭终局判决的人提供法律援助，目的是使其在重新审判、包括赔偿等补偿、恢复名誉和保证不错再错上的权利得到执行；

(c) 推动司法机构与卫生服务部门、社会服务部门和支助受害人工作者之类其他专业人员展开协调，以便在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前提下使法律援助制度发挥最大效能；

(d) 建立与律师协会或法律协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确保在刑事司法诉讼程序各个阶段提供法律援助；

(e) 使法律援助能够尤其在警署或其他拘留中心向被逮捕者、被拘留者、涉嫌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提供本国法律或惯例所可允许的形式法律援助；

(f) 推动为预防犯罪之目的而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

56. 国家还应当采取措施：

(a) 鼓励法律协会和律师协会按照其专业操守和道德义务而提供包括免费（公益性）服务在内的多种服务以支持提供法律援助；

(b) 确定鼓励律师前往经济和社会条件不利地区工作的奖励性措施（例如免税、提供助研金及旅费和生活津贴）；

(c) 鼓励律师在全国各地定期组织向需要者提供法律援助的巡回服务。

57. 在设计本国全国性法律援助计划时，各国应当按照准则 9 和 10 考虑到特定群体的需要，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老年人、少数群体、残疾人、精神病患者、艾滋病毒携带者及患有其他严重传染病者、吸毒者、原住民和土著人、无国籍者、寻求庇护者、外国公民、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

58. 国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考虑到儿童能力的发展和需要在儿童根本利益与在司法诉讼程序中顾及儿童权利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建立对儿童友善的¹⁸和对儿童敏感的法律援助制度：

(a) 在可能时建立各种专门机制，支持向儿童提供专门的法律援助，并支持将对儿童友善的法律援助纳入一般性和非专业性的机制；

¹⁸ “对儿童友善的法律援助”即在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中向儿童提供法律援助，这类援助应当是方便获取的、与年龄适宜的、多学科的并且有效的，而且对儿童和青年所面临的多种法律与社会需要作出了回应。对儿童友善的法律援助的提供者既可以是律师，也可以不是律师，但后者必须受过有关儿童法律以及儿童和青少年发展方面的培训，并且能够与儿童及其照看者进行有效的沟通。

(b) 采纳明确考虑到儿童权利和在发展方面特殊需要的法律援助法规、政策和条例，其中包括：在准备和陈述其辩护方面有权得到法律援助或其他适当援助；在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司法诉讼程序中的陈述权；确定根本利益的标准程序；隐私和对个人数据的保护；以及在转处上得到考虑的权利；

(c) 拟订对儿童友善的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和专业行为守则。在必要时应当对从事儿童工作的法律援助提供者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其适宜从事儿童工作；

(d) 推动标准的法律援助培训方案。代理儿童事务的法律援助提供者应当得到有关儿童权利及相关问题的培训并具有这方面的知识、获得不间断的深入培训并且能够在儿童所能理解的水平上与儿童沟通。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法律援助提供者应当得到关于不同年龄组儿童权利和需要以及关于适应其情况的程序的基本跨学科培训；并得到关于儿童发展所涉心理学及其他方面的培训(特别重视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人群体的女孩和儿童)以及得到关于推动为违法儿童进行辩护的现有措施的培训；

(e) 建立相关机制并拟订相关程序，以确保法律援助提供者与其他专业人员之间展开密切合作并且建立适当的转介制度，目的是争取对所涉儿童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并能对其法律、心理、社会、情感、身体和认知状况与需要作出评估。

59. 为确保有效执行全国性法律援助计划，各国应当考虑建立一个法律援助机构或管理机构，以便提供、管理、协调和监督法律援助服务。这类机构应当：

(a) 不受政治或司法不当干预、在法律援助相关决策上独立于政府并且在履行其职能方面不应当接受任何人或任何行政管理机构的指示或控制或经济恫吓，而不论其行政架构如何；

(b) 享有提供法律援助的必要权限，包括但不局限于：人事任命、将法律援助服务指派给个人、拟订标准并对法律援助提供者进行资格认可，包括确定培训要求；对法律援助提供者实施监督并建立处理对其提出的申诉的独立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对法律援助需要作出评估；并且有权制订自身的预算；

(c) 与司法部门关键利益攸关者和公民社会各组织协商拟订指导法律援助工作发展和可持续能力长期战略；

(d) 定期向负责机构报告。

准则 12. 全国性法律援助制度的供资

60. 考虑到法律援助服务的好处包括在整个刑事司法诉讼过程中均能带来经济上的好处并能节省费用，各国应当酌情为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与其需要相称的充足的专项预算经费，包括给国家法律援助制度建立专门的并且可持续的筹资机制。

61. 为此目的，各国应当采取措施：

(a) 设立为包括公设辩护人计划在内的法律援助计划筹资的法律援助基金，以便对法律协会或律师协会提供法律援助予以支持；对大学法律诊所予以支持；

并赞助非政府组织和包括法律助理组织在内的其他组织在全国各地尤其在农村及经济和社会条件不利的地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b) 确定为法律援助调拨资金的财政机制，例如：

(一) 将一定比例的国家刑事司法预算拨给与有效提供法律援助的需要相称的法律援助服务；

(二) 利用通过扣押或罚款而从犯罪活动中追回的资金来负担为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费用；

(c) 确定并落实鼓励律师在农村地区以及经济和社会条件不利地区工作的激励措施(例如，免税或减税、减少学生贷款的还款额)；

(d) 确保在检察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公平地按比例分配资金。

62. 法律援助的预算应当能够负担向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或被监禁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以及受害者提供的所有各项服务的费用。应当为辩护费用提供充足的专项资金，这些费用包括：相关案卷和文件的复印费、收集证据费、与专家证人、法医专家和社会工作者有关的费用以及旅行费用。付款应当及时。

准则 13. 人力资源

63. 国家应当酌情预先为全国法律援助制度的人员配备专门作出与其需要相称的充分准备。

64. 国家应当确保为国家法律援助制度工作的专业人员具有与其所提供的服务相适宜的资格和培训。

65. 如果缺乏合格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还可把非律师从业人员或法律助理包括在内。与此同时，国家应当推动法律职业的发展，取消影响法律教育的各种财政障碍。

66. 国家还应当鼓励为进入法律职业广开门路，包括采取肯定行动措施，以确保妇女、少数群体和经济条件不利的群体享有进入该职业的机会。

准则 14. 法律助理

67. 各国应当根据本国国内法，酌情承认在接触律师机会有限的情况下法律助理或类似服务提供人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方面所起的作用。

68. 为此目的，各国应当与公民社会和司法机构及专业协会协商拟订措施：

(a) 酌情拟订全国性法律助理服务计划，该计划设有标准化培训课程表和认可项目，包括适当的甄别和审查；

(b) 确保拟订关于法律助理服务的高质量标准，并确保法律助理获得适当培训并在合格律师监督下工作；

(c) 确保提供监督和评价机制以保障法律助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

(d) 与公民社会和司法机构协商推动拟订对工作在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法律助理均有约束力的行为守则；

(e) 指明法律助理所提供的法律服务类型以及必须由律师独家提供的服务类型，除非这类确定工作属于法院或律师协会的权限范围以内；

(f) 对于被分派向警署、监狱、拘留所或审判前拘留中心等提供法律援助的获得资格认可的法律助理，确保其进出无碍；

(g) 根据本国法律和条例允许得到法院认可并且受过适当培训的法律助理参加法院诉讼程序并且在没有律师现场提供咨询的情况下向被告提供咨询。

准则 15. 对法律援助提供人的监管和监督

69. 遵行原则 12 并依照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的现行国家法规，各国应当与专业协会合作：

(a) 确保为法律援助提供人的资格认可拟订相关标准；

(b) 确保法律援助提供人遵行可予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并对违规行为给予适当的制裁；

(c) 拟订相关规则以确保法律援助提供人如果未获授权则不得请求法律援助受益人支付任何费用；

(d) 确保由中立机构审查对法律援助提供人提出的违纪行为投诉；

(e) 为法律援助提供人建立以预防腐败行为为主要目的的适当监督机制。

准则 16. 与非国有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人和大学之间的伙伴关系

70. 国家应当酌情与非国有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人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服务提供人建立伙伴关系。

71. 为此目的，国家应当与公民社会、司法机构和专业协会协商采取措施：

(a) 在本国法律制度中承认非国有行动方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以满足人们需要方面所起的作用；

(b) 为法律援助服务制订高质量标准并支持为非国有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人拟订标准化培训方案；

(c) 建立监督和评价机制以确保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尤其是免费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

(d) 协同所有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人，在全国各地和各社区，尤其在农村地区、经济和社会条件不利的地区以及在少数人群体之间，扩大对法律援助的宣传，提高法律援助的质量和影响，并为获得法律援助提供方便；

(e) 采取全面的做法以拓宽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人的队伍，举例说，为此鼓励设立配备律师和法律助理的法律援助服务中心，与法学会和律师协会、大学法律诊所、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订立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协议。

72. 国家还应当酌情采取措施：

(a) 鼓励并支持在大学内的法律系设立法律援助诊所，以便在教职员和学生中间推行诊所法律和公共利益法律课程，并将这些课程列入大学的得到认可的课程表；

(b) 鼓励和激励法律专业学生在适当监督下根据本国法律或惯例参加法律援助诊所或其他法律援助社区计划，以此作为其学术课程表或专业发展的一部分；

(c) 拟订学生实践规则(如果尚未订立这类规则)，允许学生在合格律师或教职员的监督下在法院进行实习，但先决条件是，这类规则与主管法院或监管在法院进行法律实习的机构协商拟订并得到其认可；

(d) 在要求法律专业学生参加法律实习的法域，拟订允许其在合格律师监督下在法院进行实习的相关规则。

准则 17. 研究和数据

73. 各国应当确保建立负责追踪、监督和评价法律援助的机制，并且应当不断努力改进法律援助提供工作。

74. 为此目的，各国应当拟订措施：

(a) 按法律援助接受者的性别、年龄、社会经济地位和地域分布情况分类，分别展开定期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并公布这类研究的结果；

(b) 分享在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的良好做法；

(c)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监督提供法律援助的效率和效能；

(d) 向法律援助提供者提供跨文化、在文化上适宜的、对性别敏感并与年龄相适宜的培训；

(e) 尤其在地方一级改进所有司法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与合作，以便找出当地存在的问题并商定改进法律援助提供情况的解决办法。

准则 18. 技术援助

75. 联合国等相关政府间组织、双边捐助方和主管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应当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框架内提供基于请求国所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技术援助，以酌情建立并加强关于发展和落实法律援助系统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国家能力与国家机构。

决议草案五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大会，

铭记联合国对于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特别是促进其实施的重要性，

强调会员国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 中确认，有效、公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坚持保护人权，并且确认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对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价值和影响，

回顾大会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出惩教科学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请该专家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

意识到监狱系统是刑事司法制度的构成要件之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 已经对制定惩教法律、政策和做法产生价值和影响，

坚信应只将监狱用作对严重犯罪者的一种惩罚，或者在有必要保护公众时才使用，

又坚信应当作出特别努力，按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³ 采用替代措施，

考虑到 1955 年以来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文书逐步发展，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又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7 号决议核准的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

¹ 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²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项。

³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⁵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的人的原则》、⁶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⁷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⁸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⁹ 的相关性，

还考虑到国际刑罚与感化基金会拉丁美洲常设委员会为修订和更新提交给2010年4月12日至19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联合国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而开展的工作，以及非洲预防犯罪和囚犯待遇研究所2011年关于非洲国家执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情况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监狱领导手册》、¹⁰ 《关于国际转移被判刑囚犯的手册》、《减少监狱过于拥挤战略手册》（与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合作编写）及《关于防止再度犯罪和罪犯重返社会手册》，

1. 表示赞赏会员国对于就有关最佳做法和修订现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交流信息这一请求作出的答复；

2. 注意到2011年8月3日至5日在圣多明各举行的高级别专家组会议和2011年10月6日和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开展的工作；

3. 认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上述两个专家组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开展的工作；

4. 确认1955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 C (XXIV)号决议核准并经1977年5月13日第2076 (LXII)号决议扩充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 经受了时间的考验，仍然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最低限度囚犯关押标准；

5. 还确认可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某些方面加以审查，使《规则》反映惩教科学和良好做法的最新进展，但前提是对该《规则》的任何修改均不应降低现行标准；

6. 认识到专家组的建议，¹¹ 并注意到专家组初步指出了可加审议的下述方面：

(a) 尊重囚犯作为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⁶ 第43/173号决议，附件。

⁷ 第45/111号决议，附件。

⁸ 第45/113号决议，附件。

⁹ 第65/229号决议，附件。

¹⁰ 《监狱领导手册：基于国际标准和规范的监狱管理人员基本培训工具和教程》，刑事司法手册丛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V.4）。

¹¹ 见E/CN.15/2012/18；应结合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考虑这些建议。

- (b) 医疗和保健服务；
 - (c) 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务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
 - (d) 调查所有拘禁期间死亡的事件以及以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方式对待或惩处囚犯的任何迹象或指控；
 - (e) 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问题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的；
 - (f)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 (g) 申诉和独立检查；
 - (h) 过时用语的替换；
 - (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7. 强调应当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¹² 酌情适当考虑残疾囚犯的要求和需要；
8. 授权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并请秘书长确保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和支持；
9. 请会员国积极参加专家组下次会议，并编写一份报告，概要介绍讨论情况和建议，包括政府专家和其他与会者提出的意见和关切；
10. 感谢阿根廷政府愿意主办专家组的下次会议；
11. 注意到已完成编写载有关于《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说明和评论的会议室文件，建议早日将其译为所有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广为散发；
12. 鼓励会员国促进执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⁹
13. 建议会员国努力酌情减少过于拥挤和审前拘留现象，促进加大利用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强化代替监禁的办法，其中除其他以外可包括罚款、社区服务、恢复性正义和电子监测，并支持康复和重新融入方案；
14. 鼓励会员国继续交流良好做法，如拘禁设施内解决冲突的良好做法，包括技术援助领域在内，查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参加专家组的本国专家；
15. 再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为此，除其他外，向会员国提供其请求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刑事司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法和法律改革方面的援助以及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举办培训方面的援助，支持刑罚和监狱系统的行政和管理，从而推动提高这类系统的效率和能力；

16.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按照《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¹³推动《规则》的传播、宣传和切实适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1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六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0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1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¹ 及其各项议定书、²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还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 中以及在之后各次半年度审查时所作的承诺，⁵

强调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决议及关于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8 号决议通过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活动影响重大，

回顾大会通过了有关《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开展进一步研究，以便将这些措施付诸使用，

又回顾大会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17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 第 60/288 号决议。

⁵ 见第 62/272 号决议；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17 至 120 次会议(A/62/PV. 117-120)和更正。

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2012年7月26日第2012/12号、第2012/13号、第2012/14号、第2012/15号、第2012/16号、第2012/17号、第2012/18号和第2012/19号决议，以及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强化国际合作并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回顾其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2011年12月19日第66/180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会员国和相关机构强化和充分实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互助的机制，以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以及盗窃、抢掠、损坏、转移、掠夺和毁坏文化财产等相关犯罪活动，并为被盗和被劫文化财产的追回和归还提供便利，

又回顾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2010年7月30日第64/293号决议，重申必须全面执行《行动计划》，表示认为该计划除其他外将加强合作，更好地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促进扩大批准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⁷并欢迎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所开展的工作，

还回顾，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将是“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公众的参与”，

确认最近在打击非法贩运移徙者活动区域举措下开展的工作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所设偷运移徙者问题工作组⁸所从事的工作十分重要，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促进加入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决议，⁹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82卷，第27627号。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⁸ OTOC/COP/2010/17，第5/3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行为，并重申，如《联合国宪章》中反映的那样，会员国在这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人口、毒品和轻小武器走私及贩运，对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影响，并严重关切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

确信必须预防青年犯罪、支持对青年罪犯进行改造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解决囚犯子女的需要，并强调指出，正如《儿童权利公约》¹⁰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¹¹在适用情况下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在适当情况中所要求的那样，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高利益，

关切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并关切这种贩运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与贩毒和恐怖主义等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中，某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存在联系，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以便强化对付这一不断演变的挑战，

关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所得收益日益渗入经济，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强调指出有必要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

表示深为关切环境犯罪活动，包括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行为，并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并且全面地应对此类因素，

⁹ 2012年10月19日第6/2号决议。

¹⁰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¹¹ 同上，第2171和2173卷，第27531号。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必要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的平衡，

强调指出社会发展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促进经济发展战略的一项必要内容，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因其缔约方众多而且适用范围很广而为引渡、法律互助和收缴工作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也是这方面应进一步加以利用的一个有用工具，

铭记有必要确保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敦促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利用这些文书，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做出回应，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以及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和人口贩运行为，包括在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毒品贩运和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注重引渡和法律互助等方面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的工作取得了总体进展，

重申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6/181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²
2.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及其各项议定书² 是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已达一百七十二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全面执行；
5. 强调必须紧急实行机制以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目的是帮助缔约国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敦促缔约国在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积极参与这一努力，并鼓励会员国及联合国毒

¹² A/67/156。

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以便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同时考虑到为此目的业已制定的工具，例如总括性自我评估核对表等；

6. 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已开展工作，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并提出新的对策；鼓励专家组加强努力，以完成工作并适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此项研究的结果；

7.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

8.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9.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0. 吁请会员国酌情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努力，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努力，提供技术协助和咨询服务，以便与相关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执行该办公室的区域和次区域方案；

12.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协助，以便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和起诉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人和证人的合法利益，并且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

13. 欢迎2012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偷运移徙者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¹³ 并鼓励缔约国落实其中载述的建议；

¹³ CTOC/COP/WG.7/2012/6。

14.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用情况下也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相关政府间机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相关反洗钱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协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15. 敦促各会员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能够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五章的规定，应来源国要求，把经腐败方式非法获取的资产归还来源国，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为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此所作的努力提供协助，此外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腐败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

16. 吁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及时给予特别考虑，满足关于提供国际法律互助的要求，尤其是那些与中东和北非有关国家以及其他亟需采取行动的请求国有关的请求，并且确保请求国的主管当局有足够资源用于满足请求，同时考虑到尤其有必要追回资产用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动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为此协助建立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可酌情活跃于法律和执法合作领域的区域网络以及促进所有此类网络之间的合作，包括在需要时提供技术协助；

18.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合作，并利用各组织所特有的相对优势；

19.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能力以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并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20. 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¹²中述及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即海盗、网络犯罪、将新信息技术用于虐待和剥削儿童、文化财产贩运、非法资金流动、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在内破坏环境罪行以及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并请该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办公室2012-2015年期间战略的第2012/12号决议，在该办公室任务授权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2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强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与信息的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22.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

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23.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有效打击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在内各种跨国有组织犯罪；

24. 又敦促缔约国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并请缔约国根据国内法交换关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情报，酌情协调为防止、及早发现和惩罚这种罪行而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5. 还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技术协助等方式，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他们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联系；

26.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并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27. 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协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盜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28.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也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取得的成果；

29. 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包括向这两个会议提供关于履约情况的资料；

30.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

31. 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通过设立的审查机制；

32. 鼓励会员国全面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防止腐败、国际合作及收回资产的各项决议并支持其为此所设附属机构开展工作；

33. 又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充分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4.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协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此外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3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协助，同时考虑到秘书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工作；

36. 赞赏地注意到加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维也纳会议的报告，¹⁴ 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⁵

37.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3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及密切协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支持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协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

39. 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具有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根据各方对其服务的日益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协助，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4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

41.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40 段所述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

¹⁴ E/CN.15/2012/17。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15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七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大会，

再次表示关切虽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实行了各种措施，人口贩运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重挑战之一，这个问题也妨碍人权的享受，需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国际对策，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 其中对贩卖人口罪下了定义，并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⁴

又回顾其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其他相关决议，⁵

重申其 2010 年 7 月 30 日关于“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64/293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的第 2008/33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肯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3 号决议，⁶

又肯定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和他们在人权被侵犯后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第 20/1 号决议⁷ 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⁸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⁴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⁵ 第 55/67、58/137、59/166、61/144、61/180、63/156 和 63/194 号决议。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0 号》(E/2011/30)，第一章，D 节。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 和 Corr. 1)，第四章，A 节。

⁸ 人权理事会第 8/12、11/3、14/2 和 17/1 号决议。

确认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通过促进制订和交流相关资料、方案和做法，并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提高缔约国的能力，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促进和审查《公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实施，又确认每个缔约国都应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本国实施《公约》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又确认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包括交流最佳做法，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还确认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

确认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常常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由于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而遭受歧视和暴力，而且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就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而无国籍或无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尤其易受贩运人口行为的伤害，

又确认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等根据各自现有任务授权，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进行相互协调与合作，

还确认有必要继续推动建立促进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全球伙伴关系，也有必要继续努力制订一个更有力的全面、协调办法，以便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并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

强调需要参考所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提出的评论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定的《保护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准则》，促进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权利，并让受害者融入社区，

确认贫穷、失业、缺乏社会经济机会、性别暴力、歧视和边缘化现象是导致人们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部分原因，

又确认当前全球经济危机以及日益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及其后果，很可能会进一步加剧那些导致人们及其社区易受人口贩运和偷运徙者活动侵害的状况，

⁹ E/2002/68/Add. 1。

申明能力建设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强化国际合作以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并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其防止一切形式贩运活动，包括为其发展方案提供支持，

意识到需要提高公众的认识，以消除特别是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需求，

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2010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遏制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有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¹⁰ 其中重点讨论了人口贩运活动方面的问题，

欢迎人权理事会负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

注意到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成果¹²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2011年10月10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的成果，

重申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资金援助的重要性，为此可借助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渠道，包括根据《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欢迎大会2012年4月3日在纽约举办主题为“打击贩运人口：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伙伴关系与创新”的互动对话，为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团结一致地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提供了一个机会，

又欢迎2010-2012年期间若干会员国签署、批准和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使缔约方数目达到了172个，此外也有更多会员国加入《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使缔约方数达到了153个，

¹⁰ A/67/156。

¹¹ 见 A/67/261。

¹² 见 CTOC/COP/2012/15。

1. 申明贩运人口活动侵犯并损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因而需要国际上作出协调一致的评估与应对，也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开展多边合作，以杜绝此种活动；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 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此外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实施这些文书；

3. 又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⁴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实施这些文书；

4.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理事会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为对付贩运人口这一严重罪行而采取的步骤，鼓励其继续这样做，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5.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针对儿童进行劳动剥削和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采取措施将儿童色情旅游活动定为刑事犯罪，谴责贩运人口行为，并调查、起诉、谴责和惩处贩运行为人和中介人，同时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6. 鼓励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以及促进合作与协作的区域和双边举措等途径，加强工作协调，以防止和打击贩运活动并向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保护、援助和有效补救；

7. 确认按贩运人口类型，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可比数据以及加强国家收集、分析和报告此类数据的能力的重要性，欢迎机构间协调小组借助各机构的相对优势，努力与各国政府、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交流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8. 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国际移民组织通过其全球打击贩运活动单元数据库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其关于强迫劳动、贩运活动及类似奴隶制做法的全球数据库，在数据收集与分析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9. 再次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使该方案能够依据其高度优先事项，全面执行其打击贩运人口的任务规定，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持，同时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10.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做的工作，并表示完全支持其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所从事的活动，期待按照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的要求，在现有资源内，最迟于 2013 年 1 月在联合国总部推出由该办公室编写的题为《人口贩运活动：全球形势》的报告；

11. 请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捐款，肯定以往和目前一直为其他资助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供资来源提供的捐款；

12. 回顾其关于在 2013 年进行一次《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调查的决定，因此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以现有资源为限，最迟于 2013 年 7 月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

13.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密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安排这次高级别会议，并邀请大会主席任命两位共同协调人，协助主持与会员国进行的不设限非正式协商，以确定会议的举行方式，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民间社会的参与问题，《全球行动计划》中强调了它们的作用；

14. 请大会主席编写一份高级别会议纪要；

15. 请秘书长以现有报告义务为限，继续维持做法，在结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这个项目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专列一节，说明联合国系统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情况；此外还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专列一节，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铭记以前关于此问题的报告¹⁴的涵盖范围。

¹⁴ A/63/90、A/64/130 和 A/65/113。

决议草案八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2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铭记预防犯罪方面存在的薄弱点会导致后来在犯罪控制机制层面出现困难，又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必要性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意识到新的、更加多变的犯罪趋势对非洲国家国民经济造成严重破坏影响，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在非洲呈高发状态，包括利用数字技术实施各种网络犯罪、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以及从事贩毒、海盗和洗钱活动，并意识到犯罪活动是非洲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强调打击犯罪是一项集体努力，其目的是对付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全球挑战，在预防犯罪方面投入必要资源对于实现此目标非常重要，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现有刑事司法系统缺乏足够精专的人才和适当的基础设施，因而没有能力应对新犯罪趋势的出现；并确认非洲在诉讼程序和惩戒机构管理方面面临各种挑战，

确认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是一个协调中心，可协调为促进各国政府、学术界、各机构以及科学和专业组织及专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积极配合与协作而开展的一切专业努力，

铭记《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订正行动计划(2007-2012 年)》的宗旨是鼓励会员国参加并自主开展有效预防犯罪、善治及加强司法的区域举措，

确认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预防犯罪战略一项补充要素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在促成有效预防犯罪政策过程中与所有伙伴建立必要的联盟，

欢迎于 2012 年 5 月任命了研究所新所长，并欢迎秘书长为加强研究所的方案与活动提出了具体建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希望此项任命将会推进研究所的有效管理、政策制订、指导和活动，

关切地注意到研究所的财政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会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¹ A/67/155。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2. 又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动加强与研究所的工作关系，支持并促使研究所参与实施若干活动，包括参与《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订正行动计划(2007-2012年)》所载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活动；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4. 又重申在一些情况中依照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酌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适用道德行为标准以及采用地方传统、咨询辅导和其他新的惩教措施，是有好处的；
5. 注意到研究所努力与这些国家内正在推动实施预防犯罪方案的组织建立联系，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实体保持密切联系；
6. 鼓励研究所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在制订其预防犯罪战略时考虑到该区域各规划当局注重协调活动以促进在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基础上实现发展；
7. 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继续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的义务；
8. 期待研究所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和 28 日内罗毕第十一届常会所作决定获得执行，以便对研究所进行一次审查，确保研究所能够履行任务并在对付现有犯罪活动方面发挥更显著的作用；
9. 欢迎研究所在与会员国、伙伴和联合国实体一道执行各种方案时实行费用分摊举措；
10.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继续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发展必要能力并实施各项方案和活动，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
11.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 及其各项议定书³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2.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同时考虑到研究所严峻的财政状况非常有害其有效提供服务的能力；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研究所维持所需的核心理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14. 鼓励研究所考虑侧重处理每个方案国的特有和一般脆弱性，并通过与区域和地方机构建立有益的联盟，最大程度地借助现有举措，以现有的资金及可用的能力来处理犯罪问题；

15. 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及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对的跨国犯罪；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研究所密切合作，并请研究所向该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提交年度报告，说明研究所的活动情况；

17. 请秘书长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建议增设核心理专业工作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与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九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确认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项优先工作，腐败是一个严重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因素，它使资源无法用于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又确认支持性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协助追回资产并将腐败所得退回合法所有者至关重要，

铭记退回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一个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此方面相互提供最为广泛的合作，

回顾《公约》的宗旨包括促进廉正、问责制以及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重申《公约》第五章中载述的各项义务，其目的在于更有效地防止、查明和阻遏在国际上转移犯罪所得的行为，并加强在收回财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确认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在所有各级包括在地方一级建立全面的反腐败框架和强有力的体制，能够根据《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章和第三章，采取有效的防范和执法措施，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成功取决于《公约》所有缔约国对一个渐进式全面进程的充分承诺和建设性参与，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缔约国大会第 3/1 号决议，² 包括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审查机制职权范围，

铭记防止和消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彼此合作，并获得个人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团体的支持和参与，这样它们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才会奏效，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见 CAC/COSP/2009/15。

重申对清洗和转移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行为的关切，并强调有必要按照《公约》处理这种关切，

注意到所有缔约国都在努力追查、冻结和追回被盗资产，特别中东和北非的缔约国，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反腐败方面的最近情况发展以及国际社会在协助它们追回这些资产以维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所表达的意愿，

认识到缔约国继续在追回资产方面面临挑战，其原因包括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多管辖区调查和起诉的复杂性、对其他国家法律互助程序的缺乏了解以及在查明腐败所得流向方面存在的困难，并注意到在涉及目前担任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关系密切者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的难度特别大，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都在追回资产方面面临困难，特别是实际困难，同时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以利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尤为重要，并且注意到，要提供信息来证明被请求国境内腐败所得与请求国境内犯罪行为之间的联系很困难，因为这在许多情况中可能很难证明，

重申关切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损害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国家国际应对措施不力而导致有罪不罚现象时，尤其如此，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谴责一切形式的腐败行径，包括贿赂，以及清洗腐败所得和其他形式经济犯罪行为；
3. 表示关切各级腐败现象很严重，包括被盗资产和腐败所得规模巨大，在这方面重申承诺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4. 欢迎许多会员国已经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吁请所有缔约国尽快充分执行《公约》；
5.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下开展的以及由执行情况审查组实施的工作，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尽一切努力提供全面信息并遵循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国别审查工作导则中载述的审查时间表；
6. 又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防止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以及与各国际组织进行的开放式对话，欢迎设置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并吁请《公约》缔约国支持这些机构的工作，包括执行情况审查小组就技术协助问题所做的工作以及

³ A/67/96。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防止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持续开展的工作；

7. 重申《公约》所有缔约国承诺有效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充分执行《公约》第五章并有效帮助追回腐败所得；

8. 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防止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并努力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包括按照第五章，迅速追回此类资产；

9. 敦促尚未依照《公约》指定国际合作中央主管机构以及酌情指定回收资产协调人的缔约国采取此种行动，并吁请缔约国及时考虑此类机构提出的协助请求；

10. 鼓励《公约》缔约国使用并促进非正式沟通渠道，特别是在提出正式法律互助请求之前，除其他外可为此酌情指定具备国际合作追回资产方面技术专长的官员或机构来协助其对应方有效满足各种正式法律互助需要；

11. 吁请《公约》缔约国排除阻碍追回资产的因素，包括简化其法律程序及防止滥用这些程序；

12. 欢迎《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成果，吁请缔约国充分执行缔约国大会的各项决议；⁴

13. 吁请《公约》缔约国在查明和追回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特别要适时考虑根据《公约》要求，满足国际法律互助请求，并且依照《公约》所定各项义务，在引渡被控从事经断定属犯罪行为的人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14. 敦促《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各项规定，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将资产扣押和控制一段足够长的时间，以便在另一国诉讼程序结束之前保护全部所涉资产，并允许或扩大在执行外国判决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提高司法当局的认识；

15. 鼓励会员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在与腐败有关民事和行政案件的调查和诉讼中相互协助；

16. 又鼓励会员国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径，为此加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廉正性、问责制和效率；在这方面确认必须起诉腐败贪官和行贿者，并依照《公约》所定各项义务进行合作引渡，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17. 强调指出金融机构必须有透明度，请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将其退回，此外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员和体制能力建设；

⁴ 见 CAC/COSP/2011/14。

18. 吁请《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 40 条的规定，及时考虑与查明、冻结、追踪和(或)追回腐败所得有关的法律互助请求，并且有效回应所提请求，就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公约》第 31 条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交换资讯；

19. 欢迎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的会员国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在国家一级颁布此类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

20. 重申会员国须依照《公约》采取措施，防止将腐败所得资产转移到国外并加以清洗，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接收非法资金，而且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并将其退回请求国；

21.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遵守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性、责任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且须维护廉正性并促成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和抵制腐败的文化；

22.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行为，为此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开展密切合作；

23.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的执行并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职能，此外请秘书长按照缔约国大会所通过决议⁵的要求，确保为《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24. 再次呼吁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企业，继续全面参与打击腐败，在这方面指出《全球契约》在反腐败和促进透明度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适当时也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促进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

25. 敦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以依照《公约》的规定，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帮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所得退回，而且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战略，以便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把反腐败、透明度和廉正性纳入工作主流并加以促进；

26. 又敦促《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加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处理与追回资产有关事项的能力，所涉领域包括法律互助、没收、刑事没收、适当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和《公约》实施的非定罪罚没以及民事诉讼，并最优先考虑在接到请求后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协助；

⁵ 同上，第一节 A，第 4/1 号决议。

27. 鼓励会员国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等，酌情彼此交流和共享关于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与技术协助活动和倡议有关的信息，以加强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而作的国际努力；

2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提出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以及其与国际资产追回中心等相关伙伴进行的合作，鼓励现有各倡议彼此协调；

29. 欢迎设立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反腐败领域、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英才中心，并期待它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努力，以促进《公约》的执行以及其各项目标的实现；

30.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大会决定接受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由其主办 2015 年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主动提议，并强调赞赏巴拿马政府关于由其主办 2013 年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主动提议；

31. 请秘书长以现有报告义务为限，在结合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增列标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一节，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42.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所审议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提交的下列报告：

(a) 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¹

(b)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的说明。²

¹ A/67/97。

² A/67/218。